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6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子沅即吳柏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即數量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。(債務人為「何子沅即吳柏沅」抑或「吳楚豐」？)

(二)提出債務人何子沅即吳柏沅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如有更名，亦併更正債務人欄及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